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4〕444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上饶市横峰县 2024 年度 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上饶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横峰县 2024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饶自然资文〔2024〕5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横峰县莲荷乡莲荷村，司铺乡古楼村，兴安街道办事处廻垅村、城郊村，红桥垦殖场白沙岭分场；弋阳县朱坑镇毛家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3.0753 公顷（其中耕地 0.9238 公顷）、未利用地 1.31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8.226 公顷（其中耕地 0.085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22.6157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用

途用于工业、教育、排水、城镇村道路、供水项目建设。

二、你市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1.0096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六、你市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横峰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